2026年-2028年职工生日蛋糕券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本项目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一、采购预算

项目预算（人民币）：**12.4**万元/年

最高限价（人民币）：**12.4**万元/年

资金来源：工会资金

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预算金额（万元）** |
| 1 | 2026年蛋糕券 |  | 620 | 张 | 200 | **12.4** |
| 2 | 2027年蛋糕券 |  | 620 | 张 | 200 | **12.4** |
| 3 | 2028年蛋糕券 |  | 620 | 张 | 200 | **12.4** |
| 合计 |  |  | 1860 | 张 | 200 | **37.2** |
| 备注 | 上述数量为暂定数量，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数量（人数），据实结算。 |

1. **技术参数（服务内容）**

一、蛋糕、食品品质要求

1、色泽：表皮呈均匀的金黄色或产品应有的特色颜色（如巧克力色、抹茶绿）。色泽鲜亮，无焦糊、无发白或深暗不均。

2、外形：蛋糕成品形态要规范，厚薄都一致，外形完整，无塌陷、无收缩、无爆头（顶部开裂过度）。体积适中，发起充分，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形态。

3、表面质地：细腻、光滑，或具有特定的装饰（如奶油裱花、水果、坚果）且装饰物新鲜、美观。

4、内部组织：气孔细密均匀，无大气孔，无生粉、无面粉疙瘩、无生心、无未溶解的糖粒或杂质。根据种类不同，组织可紧实（如磅蛋糕）或松软（如戚风蛋糕）。

5、弹性与柔软度：用手指轻压，能缓慢回弹，感觉柔软湿润，不粘手、不干硬。

6、口感：入口绵软甜香，松软可口，香气浓郁纯正，应具有天然、纯正香味，口感柔和，无刺鼻、突兀的人工香精气味，无蛋腥味、无油哈味或其他异味，不粘牙，无颗粒感，回味良好，无酸败、苦涩等不良余味。

7、卫生：成品内外无杂质，无污染，不得检出致病菌。

二、服务要求

1、现有职工580人，服务期内招标人如有新进员工需提供同等价值的提货券，每年新增提货券累计基数金额不得超出当年合同总金额的10%。

2、食品质量：严禁使用人工合成的虚假风味香精（如仿奶油味、仿草莓味）。

提供相应产品（热加工类）的合格第三方检测报告。

3、各连锁店所有食品均有明码标价，且经营的食品品种不少于50种（至少标注50种以上主打食品）。

4、凡供应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5、售出的产品，属质量问题的，按国家商品“三包”规定执行。

6、如招标人要求，生日蛋糕当天送货至约定地点，其它食品均可在各连锁店自取。

7、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包含有本项目所采购食品。

8、投标的食品品牌在近三年内无违规经营和食品中毒事件发生；

9、食品品牌为连锁经营，连锁门店不少于3家，须提供连锁门店的经营许可相关证明资料。

三、**商务要求**

1、所有货物服务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表（如果被评委会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要求。

3、技术支持：

3.1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全方位及时而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3.2中标人负责按招标人需求供货至指定地点。

4、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4.1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性能，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蛋糕、面包等食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因食品质量问题引发的所有责任，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4.2若用户在食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换，由此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3中标人须设有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4.4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电话响应无法解决，中标人必须在接到电话1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

5、服务期限：该项目服务期为3年，一年签一次合同。

6、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乙方按中标金额向甲方提供每年620张提货券（每年按实际发放人数提供同等金额提货券）。

7、付款方式：每一年结算一次。

8、服务地点：马鞍山市中医院

9、样品

9.1 样品名称：蛋糕、食品、糕点等

9.2提供样品数量:4寸淡奶油蛋糕1个、不同品类食品：面包2种、蛋糕2种、糕点2种；

9.3投标人递交的样品作为评分依据；

9.4投标人递交的样品应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5评标结束后，不退还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招标人自行处理；

9.6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样品进行拍照留存。